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2023〕192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规模养殖场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补助的通知

湖头镇财政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西坪镇财政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蓬莱镇财政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为做好我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闽农疫控函〔2023〕46号）和《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泉农综〔2021〕89号）精神，我县在辖区全面推行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实施强制免疫，按照自愿申报原则，通过“牧运通”系统申报2023年动物

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申请，经县、乡镇两级畜牧兽医人员审核，按照文件（闽农综〔2021〕103号）补助标准：口蹄疫每头补助2元/头（其中中央补助资金80%，市级和县级配套补助资金各10%），市级补助资金10%已补贴到养殖场。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中央和县级配套资金）50499元，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安溪县2023年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补助表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溪县 2023 年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补助表

乡镇	养殖场名称	养殖 动物 种类	核算补助 数量（头）	中央配套 金额（元） （80%）	县级配 套金额 （元） （10%）	合计补 助金额 （元）	备注
湖头镇	安溪县新鑫友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猪	15555	24888	3111	27999	取最小值产 地检疫生猪 出栏数量
西坪镇	安溪县源森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猪	11250	18000	2250	20250	取最小值 “牧运通” 系统录入的 生猪免疫数
蓬莱镇	泉州市丰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猪	1250	2000	250	2250	取最小值 “牧运通” 系统录入的 生猪免疫数
合计	----	--	28055	44888	5611	50499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